

臺南市政府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經區字第113077366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（一）土地標租手冊」，並自即日起受理申請截至113年9月30日止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產業創新條例第46條。
- 二、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第15條及第3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範圍：新吉工業區坵塊編號A11-2，共計1筆坵塊土地，
坵塊分佈位置詳本手冊「捌、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（一）標
租土地坵塊圖」。
- 二、出租對象：以商號、法人或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為限，
並應符合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（一）容許引進產業類別，且不
受理二人以上共同申請。
- 三、應繳價款：詳本手冊「玖、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（一）土地
坵塊面積及公告租金對照表」。
- 四、受理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，每日上午8時至下
午5時（例假日除外，中午12時至下午1時30分休息），以每
個月為一批次（以公告日為起始日，第一批截止日為113年7
月31日，第二批截止日為113年8月31日，截止日期倘遇例假

日不順延，最後一批次截止日期配合本次公告期間為113年9月30日，申請人應自行注意並提前申請以公告日為起始日）檢視受理案件申請狀況，如同一批次有二申請人以上申請同一土地坵塊之情形，依標租方式決定優先次序，標租作業程序詳如旨揭手冊附錄五。

五、受理地點：本局工業區科或新吉工業區服務中心。

六、其他

(一)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公告所依法規事項及「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（一）土地標租手冊」辦理。

(二)凡對上開公告事項有疑問者，請向新吉工業區服務中心（電話：06-2555551）洽詢。

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